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申方

联系电话：0512-86876763

主办券商联络人：陈婷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